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業務，間有師資配置不均，或特教教師及語言治療師專業人力不足情形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調整及增加相關人力資源，有助提升特殊教育品質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情形，間有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師資配置不均，或合格特教教師及語言治療師專業人力不足，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108 學年度已進行班級數及教師人力資源調整，並增聘及培育公費合格特教教師及語言治療師，有助提升特殊教育品質。

教育局為推動特殊教育業務，107 年度編列特殊教育經費 10 億 4,288 萬餘元，執行結果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學校各學層計設置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 142 班、分散式資源班 290 班及巡迴輔導班 35 班，特殊教育學校設置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 104 班、巡迴輔導班及聽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宣導媒材
(截取自教育雲教育大市集網站)

(視)中心與特教中心等 53 班，合計 624 班。臺北市審計處於 108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該局推動該業務情形，間有國小集中式特教班之生師比高低差異達 4.25 倍，教育資源配置未臻妥適；107 學年度各學階執行特殊教育實聘教師 1,593 人，其中仍有 87 人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(占 5.46%)，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規定未符；教育局可提供兼任語言治療師 30 名至 40 名到校服務時數僅約 1,300 小時至 1,500 小時，與各校需求尚差異 2,222 小時至 2,422 小時等情事，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，經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教育局已於 108 學年度進行特教班班級數及特教教師人力資源調整，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生師比高低落差已縮減 1.6 倍；已增聘國中小合格特教教師計 39 人，及培育公費生 2 人取得特教教師與語言治療師資格後分發至所屬國小服務，並已協調 4 位兼具語言治療師資格之語言巡迴輔導教師，協助提供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專業服務，有助提升特殊教育品質。